

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10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10分

地點：校本部第二綜合大樓 8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巫勇賢教務長

出席人員：(詳出席情形)

紀錄：林嘉怡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教務處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工作報告。(報告人：巫勇賢教務長)- 附件 1

貳、確認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- 附件 2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特殊教育學系提請師資培育中心自 112 學年度起停止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幼兒園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招生，並向教育部申請寄存該學程師培名額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)- 附件 3-1~3-3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11 年 6 月 23 日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會議(附件 3-1)、特殊教育學系 111 年 7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(附件 3-2)，以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11 年 9 月 22 日中心會議(附件 3-3)決議辦理。

(二) 本校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幼兒園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(以下簡稱學前特殊教育學程)係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83345 號函核定，同意自 109 學年度起，由「幼兒園師資類科」調整師培名額 25 名，以教育學程方式培育「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幼兒園階段身心障礙組」師資。

(三)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現共有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、特殊教育四大師資類科，在校師資生人數逾 1000 名，各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除中心專兼任教師外，亟需仰賴師資培育學系與專業系所師資共同支持始得持續運作。

(四) 特殊教育學系於 111 年 7 月 6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，會議決議提請中心停止學前特殊教育學程招生，並向教育部申請寄存學前特殊教育學程師培名額，相關說明摘錄如下(會議紀錄同附件 3-2)：

1. 該學程共有 25 名名額，於 109 學年度開始招生，招生 3 年來，報到學生人

數明顯下滑，109 學年度 25 位(實為 23 人)、110 學年度 21 位，111 學年度錄取 14 位。

2. 歷經兩學年度開課、110 學年度特教師資類科評鑑，以及學程生修畢課程後的教育實習，師培中心、特教系、幼教系分工不明，本系專業師資人力有限，實無法負荷，已影響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開課。
 3. 該學程對於本系碩士班招生無明顯影響，為碩士班長遠發展考量，碩士班招生不宜與學程綁在一起。
 4. 因應特教系未來系務發展、專業師資人力有限，以及在 6 年後的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評鑑的綜合考量下，故提案請師培中心於 112 學年度起務必停止該學程之招生，並向教育部申請寄存學前特教學程師培名額。
 5. 戴副校長建議，爾後學年度再經評估確有培育之需求，需釐清相關單位於招生、課程以及評鑑的責任歸屬。
- (五) 承上，本校學前特殊教育學程現正面臨專業師資支援之困難，衡酌本校近年報考學程人數逐年下降，又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仍維持培育學前特殊教育師資之管道，期盼能於師資及需求狀況尚未改變前，同意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《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》所載師資培育名額核定作業段：「學校若經評估，可主動向本部申請寄存師培名額。……。」向教育部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寄存學前特殊教育學程師培名額。
- (六) 如日後本校相關專業師資更為充足，且學生修習需求提升，本校將再據前述方案：「……。寄存之名額僅影響新一學年度師資生招生名額，惟爾後學年度若再經學校評估確有培育需求，可申請釋回。」向教育部申請釋回名額。
- (七) 本案前詢教育部承辦人電復，本案需經校級會議審議後始得報部，並需敘明緣由、考量要素以及未來規劃(是否會恢復招生)，且如擬自 112 學年度起寄存，應於今(111)年度 11 月前報部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本校「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註冊組)- 附件 4-1、4-2

說明：

- (一) 因應實際作業所需修正部分條文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-1，修正後全文如附

件 4-2。

(二) 本修正案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本校「學則」第 34、69、70 條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註冊組)-
附件 5-1、5-2

說明：

(一) 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12202233 號函附件「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」內容，修正第 34 條並新增相關之處理措施。第 69 條新增敘明本校雙聯學制的學生修業之依據。第 70 條為條次調整。

(二)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-1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-2。

(三)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，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本校選課制度擬新增特定條件下「同一時段可修習二門課」修課機制，
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生會、課務組)-附件 6

說明：

(一)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學生代表提案「同一時段可修習二門課」，鑑於本校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，不少學生修讀雙專長、雙主修、輔系以及跨領域學分學程，且校內部份課程有完善遠距非同步資源，學生可自行安排學習時間。基此，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本提案，學生得以特定條件下修習時段重疊二門課(會議紀錄詳附件 6-1)。

(二) 本案復提送 111 年 6 月 21 日 110 學年第 15 次校務會報決議：「本次會議討論意見，以及主管們後續想到意見，可反應給教務長，請教務處將意見提送教務會議充分討論，再將教務會議決議提至校務會報供主管知悉。」(會議紀錄詳附件 6-2)。

(三) 依上開會議討論決議，規劃作業流程如下：

1. 排課階段，教師於開課時，若評估課程採非同步線上教學(亦或會另提供課

堂教學影片)，允許學生可在衝堂情況下申請進行彈性與協作自主學習，課程備註會標示《xclass》。

2. 加退選階段，學生持「彈性與協作自主學習 xclass 申請表」(附件 6-3)送任課教師、所屬導師/指導教授簽核。
 3. 學生續持經核可申請表，送開課單位審查、設定衝堂選課資格。
 4. 學生再自行上網選課或申請加簽。
- (四) 本校學則第 16 條規定：「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，如有衝堂，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，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，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視同未選。」惟現行課程教學方式多元，學生應可自主安排學習，擬規劃本案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試行三學期，視學生申請情形、學習成效評估等，適時滾動修正調整，或提案修改學則。

決議：通過。並請學生會對同學多加宣導學生申請時須配合之事項，請課務組向標示課程為 xclass 的教師詳細說明相關規定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